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- 4、会议由张科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,700 万元(含)的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担保方式为：(1) 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 9 号楼地下 1 层至地上 2 层商业用房产（不动产权证编号：京（2017）丰不动产权第 0066076 号，建筑面积 10,120.09 平方米）作抵押担保；(2) 以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2 号楼-1 层 5 单元 F101（房产证编号：京（2019）海不动产权第 0030531 号）房产作抵押担保；(3) 以公司所有的周口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9% 股权作质押担保。贷款和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